

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责任边界模糊不清

洞穴探险 谁为安全 事故买单?

近日,贵州遵义一名钓鱼爱好者为寻找稀有洞穴鱼,带着绳索、头灯孤身潜入50米深溶洞,在返程时因岩壁湿滑被困洞底,历经彻夜寒冷煎熬后获救。这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近年来类似事件频发,部分洞穴探险者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洞穴探险缘何屡酿险情?如果发生危险,责任该如何划分?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盲目探险危机四伏

“洞穴潜水救援堪称‘刀尖上的舞蹈’。”中国科学探险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王浩回忆今年2月广西百色溶洞科考事故时仍然心有余悸。当时,两名生物多样性研究人员在能见度极低的水下失联,历经73小时生死搜救才脱险。

这段惊心动魄的救援被王浩用镜头记录下来:2月6日凌晨4:30,失联9.5小时后,搜救人员在第4个气室发现一名研究人员,距离出发点约300米,为了不失温,他把潜水装备拆下来卡在石缝中,人坐在上面。

探照灯的光束在浑浊的水中划出一道微弱的通路,水上勤务救援大队的救援人员沿着绳索缓慢下潜。水下洞穴曲折迷离,钟乳石如利刃般悬垂。救援人员在这片地下迷宫搜索了近3天,而另一名失联的研究人员仍杳无踪迹。

72小时黄金救援窗口即将关闭。在救援人员从一个气室缓慢上升时,一只手突然在黑暗中出现。“在那里不动,我以为他遇难了。”救援人员回忆道,“突然,我看到他动了两下。”多日未进食,研究人员的体力已接近极限。返程途中,救援队员架着研究人员的手臂,在能见度几乎为零的水中,一点一点将他托向光明。

“洞穴环境复杂,需专业装备与技能支撑。”王浩强调,其团队每次下洞都需携带一定数量的专业绳索、岩钉挂片、救援滑轮组、无人机及应急医疗包等设备,“一些人在没有做好准备工作的情况下就进入危险复杂的洞穴,很难保障安全”。

抖音探洞博主“探险中国毛毛”对此深有同感。作为国内探洞深度纪录保持者(单体洞穴920米),他坦言:如果没有专业人士陪同,新手盲目探洞危险性极大,洞穴内部往往比较湿滑,

裂缝、深洞、竖井……稍不留神就可能让人跌入深渊。

“前不久有粉丝私信我,说家人掉入溶洞,希望我们帮忙寻找。找到遗体时,遗体已有臭味,衣服因为从上面滑落下来有不少口子,皮肤上都是伤痕。”“探险中国毛毛”回忆,找到遗体后,因为自己无法处理,他们拨打了消防救援电话让专业人士把遗体运上去。

禁入缺乏强制规定

洞穴探险屡酿险情,为何还有人趋之若鹜?

“洞穴分为平洞、水洞、竖井。按照惯例,如果是平洞,在地方没有禁令或是洞口没有禁止入内警示牌的情况下,每个人都可以进去。竖井有落差,普通人不能直接下去,探索者需要具备绳索技能和专业的探洞装备。水洞更复杂,需要防水或保温的衣服、充气船等装备。”王浩说,但目前法律并没有强制规定探洞需要报备或是具有相关技能才能进洞。

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指出,尽管风险极高,当前我国尚未出台洞穴探险专门法规,相关规定散见于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规中,导致法律适用界限模糊、部门职责交叉、法规冲突等。此外,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及时限标准不统一,各地执行差异悬殊。部分地区程序烦琐、效率低下,部分地区审核宽松、流于形式。同时,违规处罚力度不足,如对未经许可探洞者仅处轻微罚款,难以形成有效法律威慑,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安全管理原则缺乏洞穴探险领域专项落地标准,装备技术规范、人员资质要求、风险评估流程等具体细则缺位,导致探洞者行为失范,监管部门执法无据,安全事故预防机制在该领域难以起效。”尹玉分析。在她看来,民法典安全保障义务在洞穴探险场景中缺乏细化条款,

组织者安全保障责任、参与者风险自担范围、管理者监管职责及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界定模糊,事故发生后责任推诿现象较为普遍,受害者权益保障机制运行不畅。

如果未经允许下洞探险,组织者和参与者可能违反哪些法律规定?

尹玉介绍,多数天然洞穴因生态价值较高,已被划入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条例明确禁止擅自进入核心区,科研活动需提前向管理机构申请获批(国家级核心区须经省级部门审批)。违规者将面临责令整改及100元至5000元罚款。

“如果是‘野洞穴’,未被纳入法定保护区域、尚无明确管理主体,也未建立正式开发或开放机制,其往往缺乏基础设施、无救援保障、环境原貌复杂,对探险者构成高度不确定的安全风险。尽管现行法律尚未对‘野洞穴’的探险活动设立统一的审批制度,但并不意味着该类行为处于‘法律真空地带’,其组织者和参与者因其过错程度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尹玉说。

她提醒,如果在探险过程中损害了自然资源,其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若探险行为造成自然资源严重破坏,构成刑法所列犯罪的,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

自担风险≠免责

“有的地方文旅部门邀请我们探洞时,会要求签订免责协议。”“探险中国毛毛”透露。

尹玉解读称,依据民法典规定,只要自担风险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探洞自担风险的约定并不意味着组织者或管理方可以完全免责。

“根据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自担

风险可以对责任承担起到一定减轻作用,但若组织或者管理方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未尽到基本安全保障义务、未合理告知已知的重大危险或存在组织、指挥严重失当的,仍需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不能以自担风险条款作为完全免除责任的依据。反之,如果组织者、管理单位或文旅部门已经合理尽到了风险提示和安全保障义务,且探险者基于充分知情和自愿参加活动,在探洞过程中因自身行为或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导致事故的,可以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减轻甚或免除组织方的民事责任。”尹玉说。

“在洞穴探险活动中,还需特别注意共同探险者之间可能形成的救助义务。法律原则上并不强制要求‘旁观者’或‘通行者’承担救助义务,但在特定情形下,如双方基于共同约定、自愿参与同一高风险活动(如探洞、游泳、登山等),可能被认定为形成了一种基于信赖关系的特定救助义务。这种情形下,探险者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合作、互助期待,例如共同决定进入洞穴、存在某种‘相互照应完成活动’的默契甚至约定,那么一旦一方遭遇危险,另一方未尽合理救助义务,导致损害扩大的,依然可能依法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尹玉说。

在她看来,若探洞活动是由当地文旅部门以公务名义或作为主办方正式组织的,则其负有更高的公共安全保障义务。一旦事故发生,除可能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外,还可能触发行政责任,情节符合条件的,受害人亦可依据国家赔偿法主张国家赔偿责任。此类情形中,即使存在自担风险约定,也不能完全免除组织方应承担的法定责任。“自担风险条款在合法、合理范围内有效,但不能成为组织方、管理方逃避法律责任的‘免责金牌’,最终责任划分需结合各方过错、履责情况以及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综合判断。”尹玉说。 法治日报记者张守坤

